

省纪委干部为何微博叫板县委书记

□韩涵

“请问长沙县委书记杨懿文同志、亲自部署诱捕民工的长沙县公安局局长曾卫国,敢说‘如果这些民工的诉求合理,我立即辞职以谢天下’吗?”近日,微博上一个名为“御史在途”的湖南省纪委在职干部,就湖南省长沙县警方拘留殴打讨薪农民工一事,叫板该县县委书记。(10月22日《南方都市报》)

一个省纪委的干部,喜为民众打抱不平,敢在微博上指名道姓批评地方官员,甚至不惜以官帽引赌,如此独树一帜的官员,自然引来网友的热捧。虽然该纪委干部曝光的农民工遭诱捕一案尚待调查澄清,但无论如何,这样真性情、敢

说话的官员无疑是民众所乐见的,这样的官员应当被善待。

然而,作为纪委干部,对于体制内处理此类案件的程序,包括申诉、举报等等,不仅再熟悉不过,更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何况还是省级干部对县级干部。可为何“御史在途”舍体制内的正式渠道不走,而剑走偏锋求助于微博呢?从报道看,“御史在途”在帮民众维权的经历里,除发微博外,他还通过请媒体朋友介入调查、给地方一把手发言辞激烈的短信等方式,伸张民众的权利,这些方式似乎都有些“另类”,走的并非法定的、正常的程序。

由此不难判断,这位省纪委干部对于体制内按部就班的正式维

权渠道,缺乏足够的信心。据其坦承,他曾就一拆迁户补偿款被侵吞去某乡政府调查,约了乡党委书记见面,结果他在前门等,乡党委书记一散会就从后门溜走了;他曾连续9年关注一个老人的冤案。每当这个老人想走极端时,“我都劝诫他理性文明上访上诉,相信真理和时间的力量,但真理却离这个可怜的老人越来越远”;此次他叫板长沙县当地领导,为的是“四月份的事”,从4月至今的半年时间内,恐怕他已用尽体制内的办法,结果却难遂人愿。

借助媒体、短信、微博,显然是被逼出来的,但即便这些“另类”方法,也并非一使就灵,例如,他给有的地方的一把手发短信,人家对他

不理不睬,他在微博上叫板县委书记,县委书记并不买账。他屡屡打破官场规则,丝毫不顾及官员的面子,可以想象,他为此承受过多少压力。省纪委干部为公民维权,监督不法官员,尚且如此之难。换成普通的民众,他们所凭恃者,又有几何?

一个省纪委干部为素不相识的讨薪农民工而奔走呼号,固然令人敬佩,但也应看到,这种利用官员个人之力,个性化的维权方式,终究能量有限,不是根本之计。什么时候,省纪委干部“叫板”县委书记不需要上微博,什么时候,正常的维权渠道可以给公民充分的信心,一切不依赖个人的意志,而是靠机制的保障,那么这一切,才算是正常的。

“招工顶替”案不能没有真相

□王焯焯

近日,有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安技术学校1991届的毕业生反映,原本一毕业就该被北安电厂招为职工,却被电厂安排的其他人顶替。他们的档案也被电厂扣留了足足20年。如今,这12个人心有不甘,一直在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10月22日《北京晨报》)

回顾这出20年前的“掉包计”,为了安排某些“来历不明者”进厂工作,北安电厂竟然以“招工指标数额有限为由”组织了一场“萝卜考试”,“萝卜考试”的结果可想而知,尽管这12位“工人家庭的孩子”心中疑鬼,最终也只能无奈地接受现实。

20年,韶华不再,曾经的青春少年都已有了白鬓。然而,有关这起事件的诸多详情内幕却依旧笼罩于层层迷雾之后,是谁主导了这桩性质恶劣的“掉包案”?又是哪些人顶替了张亚玲们的工作?这中间存在怎样的权力“越界”与利益输送?

分析顶替者的腾挪手法,无非是利用权力或者金钱,攻破招工链条中的各个环节,虽然这在普通人看来是高难度,但确实有人拥有如此“通天”的本领,何况这还是发生在20年前,权力更加不受监督年代的“往事”。但往事并不如烟,查处腐败、维护正义,真相没有追诉期。

为道德“撑腰”不能只有北大

□方炜

日前,有网友发新浪微博称,“北大副校长:你是北大人,看到老人摔倒了你就去扶。他要是讹你,北大法律系给你提供法律援助,要是败诉了,北大替你赔偿!”这条微博迅速引发造句热潮,包括网络名人、各高校师生在内的数万网友参与该话题,纷纷模仿造句。(10月20日《中国青年报》)

拒绝冷漠成为当下热议的焦点话题,“撑腰体”便是在这个节骨眼上应运而生的。

“撑腰体”一句句英豪般的话语,蕴涵着告诫之意,是对过往悲剧教训的反思,犹如一剂先行良方,为社会不良问题治病。它是社会诉求和需要的产物,集中体现了公众的呼声。

“撑腰体”带着很明显的“保护主义”,却是最具人性的“保护伞”,它保护的是人最根本的道德善意,保护着社会道德和社会正义向前发展。纵观新闻事实,救人后被诬陷的案例屡见于报端,救人者扛着无端罪责,蒙受着不白之冤,救人扶人之后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这本就是一种不公平。如果有人为之撑腰,悲剧就可能不会发生。

“撑腰体”是属于精神层面的文化现象,犹如一种网络思想“文化运动”,体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救人为重,后事为小,如果被诬陷,学校为你分忧,把个人与集体联系起来,发挥众人力量或集体精神,扫除救人后顾之忧,鼓励义无反顾救人,促使精神层面升华。可以说是用教导的形式,倡导社会正义感,让人觉得从心底有一股清晰的暖意。

然而,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为道德“撑腰”需要全民的集体参与,才更具有说服力和震撼力。只有让全民都参与到这场大讨论中,去反思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才能达到更好地普及和教育的效果。

“撑腰体”出现只是一种对极个别现象的呼声,针对的也是以高校学生为首的群体,不是普遍的人群,因而具有一定狭隘性,但不失为一种精神文化力量。更多的社会人士需要“撑腰者”,社会各界如果没有这样的“撑腰者”又该如何处理救人事宜?这是有关部门亟须解决的问题。为他们找个坚固“保护伞”,比什么都重要。

我行我“墅”

占地仅500亩的河南许昌县一小型水库库区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多了数幢和周边农居颇为“格格不入”的小别墅。这些开工一年多、修建在被列为该县某对外推介会重点签约项目——协热温泉度假村内的别墅,竟然是“未批先建”的违规建筑。

记者调查发现,在历史欠账多、缺人经费导致多数小水库管理难的背景下,近年在库区建设小别墅的违规之举屡有发生,亟须警惕小水库现状由“难管理”变成“乱开发”。
新华社发



铁路何以“骗子承包,厨子施工”?

□邓海建

吉林省白山市的靖宇县和抚松县境内一段总价值23亿元铁路工程,被指违规分包给一家“冒牌”公司和做过厨师、“完全不懂建桥”的包工头。本应浇筑混凝土的桥墩,在工程监理的眼皮底下,被偷工减料投入大量石块,形成巨大的安全隐患。(10月20日新华网)

23亿的国家工程,竟然分包给了“皮包公司”,让做过厨师的包

工头“烹饪”这段铁路——此般荒唐离奇,可谓现世版的“拍案惊奇”,也难怪施工人员直言,“将来这趟火车通了,我可不敢坐。”无法设想,一旦这样的“豆腐渣铁路”真的投入运营,会给乘客的生命安全带来怎样的风险。

中铁九局宇松项目部的说法是,“由于中铁九局宇松项目部在劳务分包资质审查时把关不严,导致江西昌厦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在无隧道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揽了隧道

施工任务。”真相究竟如何?一是相关项目负责人说,“负责资质审查的是公司的成本管理部,证件全了就行了”;二是中铁九局三公司的某负责人则不经意透露了个中原委,“江西昌厦是沈阳铁路局的一个高层领导介绍进来的,你说我们怎么审查。”懒于审查是假,无法审查是真。

严肃的铁路建设资金轻易就掉入骗子的荷包,这已经不仅仅是监管问题那么简单,数十亿的国家大型工程,监管与监理去了哪里?

发生如此重大的责任事故,“程序合法”中的哪些部门该为之担责?依着如此草菅人命的“人祸铁路”顺藤摸瓜,又能揭示出背后多少黑色、灰色的利益输送链条?此般“骗子承包,厨子施工”的修路大法,果真“只此一家别开分店”、抑或是某些领域早就司空见惯的常规操作?

花谁的钱、摸谁的心,才会为“骗子承包,厨子施工”的铁路埋单?这个问题,也许比贪腐劣劣的蛛丝马迹更令人反思。

垃圾短信为啥躲着高官走

□曹林

广州一位手机用户不堪忍受垃圾短信骚扰,将运营商告上法庭,在法庭上,被告方的律师解释称,接到传票后,公司已经将原告列入一份“红名单”,通知全体代理商不得再向原告发送广告短信。而那份红名单呢,基本都是省领导、市领导级别的人——这个律师的意思是:既已

进了红名单,今后不再会受到垃圾短信的骚扰,你就别告了,这官司就别打了。本想息事宁人的话,无意中曝出了一个惊天秘密。

这样的红名单,真让公众大开眼界!原来以为像这样的垄断者,只有黑名单,比如媒体报道了他们的丑闻,就让记者上黑名单;有乘客老在航班延误上穷追不舍,他们就把乘客加进黑名单——没想到,

还有这种红名单。无疑,这样的红名单,就是一份特权名单,是一份优待名单,它是“特供”的代名词。

运营商为什么要把高官设成红名单,让高官免受垃圾短信骚扰呢?记得去年东莞曾开展过一次扫黄行动,起因是当地领导很气愤地说:桑拿短信经常发到中央领导、省市领导的手机中。这个事情管不好,我要被追究责任,你们也跑不了。可能,

正是从此以后,电信运营商就给某一级别以上的官员设了红名单。

更重要的原因在于,这些商人很油滑,深谙中国世象。他们知道,要想不被治理,只有先侍候好领导,别把领导惹不高兴了。如果领导本人经常受到垃圾短信的骚扰,他们一定会狠治垃圾短信。可让领导都上了红名单,领导感觉不到垃圾短信的骚扰,治理垃圾短信就没有动力了。

“劝捐”实属权力“软强制”

□邓清波

最近,广东东莞不少公职人员收到了一份“东莞慈善月捐”活动倡议书,号召市民每月固定捐款10元以上,被质疑为“强制捐款”引起争议。(《人民日报》10月21日)

这种捐款宣称是“自愿”,但公职人员都收到了倡议书,倡议书又是由官方出面,所以,它实质上存在

着一定的“强制性”,是种“软强制”。

所谓“软强制”,就是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必须怎么做,但由于权力的影响无处不在,而驱使人们会按照其意愿行事。事实上,这种“软强制”在生活中很常见。比如说,有些医院并没明文规定患者只能在自己的药房里买药,可药单上的药物要么用了别名,要么是医院垄断经营的,别处买不到,还是只能在医

院买,这就是“软强制”。而在机关里,“软强制”更是无处不在。比如,没有明文规定领导可以处处优先,但实际生活中人们却往往不敢不让领导们优先。“月月捐”虽不是“强制摊牌”,可公职人员不能不响应,所以也带有“软强制”。

“软强制”并非全无益处,有时候它是一种领导艺术,但更多的时候,“软强制”的实质是权力的溢出

效应,是权利受到无形胁迫、得不到充分保障,有时权力就是打着“没有强制”之名来行强制之实。它带来的是机关“潜规则”,导致许多“硬规定”被束之高阁。很多不正常现象能在机关里长盛不衰,就是因为它们没有见诸明文,因此“查无实据”,可它们又确实存在,侵害着人们的权益,破坏着机关的作风。所以,对于这种“软强制”,也必须予以警惕,设法防治。